

民权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采购合同

(第 二 标段)

甲方：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商丘市飞佳电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招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约定，签订如下采购合同：

一、招标编号：商政采[2024]534 号；采购编号：民财采招-2024-15；合同编号：民财采招-2024-15-B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货款

序 号	产 品 名 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
1	TCL 空调	KFR-35GW/AD2a+B1	1000	2790	2790000
合 计	合同总价人民币 (大写)：贰佰柒拾玖万元整				
备注：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、数量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特种工具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保管费、水电费、技术服务费（含售后服务费）、培训费、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					

三、质量标准和包装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产品 (设备) 须是全新产品 (生产日期以合同签订日为准，不超过 6 个月)，产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性能及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，严禁使用贴牌、冒牌产品，因产品 (设

备)自身隐蔽性缺陷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(设备)的知识产权为其自身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,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,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包装。所供产品(设备)需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,具有良好的防潮、防震措施,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运输

1.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30日历天内,乙方将产品(设备)送达甲方指定现场,如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,则交货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

3. 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、货物丢失等一切事务纠纷均由乙方单独承担。

五、验收

1. 验收方式。由甲、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与,进行产品(设备)到货开箱验收和安装后验收。

2. 开箱验收时,如发现产品(设备)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时,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,乙方自接到异议书10日内负责处理,否则,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,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。

3. 验收标准。依据产品(设备)技术参数、合格证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。

六、售后服务: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限(不低于6年),

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（人为损毁、自然灾害除外），质保期外，需承担更换的零配件费用，其他费用全免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工程实际安装进度分批次拨款，拨款批次首次为 60%、安装并验收完成后拨付总货款的 10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，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；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. 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，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除依法可免除责任的以外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。

3. 甲、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战争、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等）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，在此期间双方均无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产品（设备）验收时，如乙方提供产品（设备）达不到技术要求时，乙方须在 50 个日历天内采取更换或其他措施，以达到验收标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超过 50 个日历天（以验收时间为准）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纠纷或争议解决

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、争议或未尽事项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双方均可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裁决。

十、附则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必要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效

力与本合同相同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0370-8522354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

乙方：商丘市飞佳电器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蔡玉妍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商丘分行

账号：2507557474391

电话：15136029138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